



REFERENCE TO CRIMINAL TRIAL

刑事审判参考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刑事审判第一、二、三、四、五庭 / 主办

总第108集

【指导案例】

黄金东受贿、陈玉军行贿案 [第1165号]

——非法限制被告人人身自由期间取得的供述能否作为诉讼证据使用

王平受贿案 [第1166号]

——对仅存部分讯问录音录像的案件，如何结合讯问录音录像审查判断讯问笔录的证据能力，以及如何把握疲劳讯问的认定标准

钟某抢劫案 [第1173号]

——被告人前次犯罪跨越十八周岁且被判处有期徒刑，在刑罚执行完毕后五年内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的，是否构成累犯

丁晓君诈骗案 [第1174号]

——以借用为名取得信任后非法占有他人财物行为的定性

何弦、汪顺太非法处置扣押的财产案 [第1177号]

——盗取自己被公安机关扣押的车辆应如何定性

【立法、司法规范】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全面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关于全面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的理解与适用

【大法官论坛】

加快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

【大案传真】

聂树斌再审宣告无罪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REFERENCE TO CRIMINAL TRIAL

刑事审判参考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刑事审判第一、二、三、四、五庭/主办

总第108集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事审判参考. 总第108集 / 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
第一、二、三、四、五庭主办. --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7

ISBN 978-7-5197-1656-1

I. ①刑… II. ①最… III. ①刑事诉讼—审判—中国
—参考资料 IV. ①D925.218.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7)第286465号

刑事审判参考(总第108集)
XINGSHI SHENPAN CANKAO
(ZONG DI-108 JI)

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
第一、二、三、四、五庭 主办

责任编辑 聂颖 李群
装帧设计 李瞻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三河市龙大印装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 胡晓雅

编辑统筹 法律应用·大众读物出版第一分社
开本 720毫米×960毫米 1/16
印张 17.75
字数 260千
版本 2017年11月第1版
印次 2017年11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网址/www.lawpress.com.cn

投稿邮箱/info@lawpress.com.cn

举报维权邮箱/jbwq@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销售电话:

统一销售客服/400-660-6393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30678

重庆分公司/023-67453036

上海分公司/021-62071639/1636

深圳分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197-1656-1

定价:38.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总第108集

刑事审判参考

编辑委员会

主任：沈德咏

副主任：李少平 南英 张述元 胡云腾 裴显鼎

委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马岩 万永海 王晓东 叶晓颖 朱和庆
李勇 李卫星 李睿懿 沈亮 张明
杜国强 周峰 苗有水 罗国良 陈鸿翔
姜永义 党建军 徐静 韩维中 翟超
管应时 欧阳南平 戴长林

主编：南英

副主编：沈亮 裴显鼎 戴长林 周峰 叶晓颖

执行编辑：赵俊甫 于同志 周川 陆建红 方文军

特邀编辑：

朱军(北京) 肖晚祥(上海) 陈长东(天津)
袁胜强(重庆) 宋殿宝(黑龙江) 张太范(吉林)
姜阳(辽宁) 范俊峰(内蒙古) 张忻如(山西)
陈庆瑞(河北) 张正智(山东) 吴远阔(安徽)
陈增宝(浙江) 楼建群(江西) 蔡绍刚(江苏)
陈建安(福建) 陈殿福(河南) 官文生(湖北)
杨学成(湖南) 黄建屏(广东) 段洪彬(海南)
韦宗昆(广西) 袁彩君(四川) 梅育(云南)
杨雪梅(贵州) 李永强(陕西) 董颖(宁夏)
张根虎(甘肃) 王新林(青海) 杨庭轶(西藏)
袁勤(新疆) 张艳荣(兵团分院) 程东方(军事法院)

编辑说明

《刑事审判参考》系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主办的业务指导和研究性刊物,自1999年4月创办以来,秉承立足实践、突出实用、重在指导、体现权威的编辑宗旨,在编辑委员会成员、作者和读者的共同努力下,密切联系刑事司法实践,为刑事司法人员提供了有针对性和权威性的业务指导和参考,受到刑事司法工作人员和刑事法律教学、研究人员的广泛肯定和欢迎。

《刑事审判参考》作为最高人民法院用以指导全国各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工作的唯一刊物,由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二、三、四、五庭共同主办,最高人民法院沈德咏副院长担任编辑委员会主任,李少平、南英、黄尔梅副院长和刘学文专委担任副主任。南英副院长担任主编,各刑事审判庭庭长担任副主编。

根据《刑事审判参考》主编会的决定,自2012年始,《刑事审判参考》由原32开改版为特16开。改版后的《刑事审判参考》仍为双月刊,全年共出版六集,设有以下栏目:

【指导案例】选择在认定事实、采信证据、适用法律和裁量刑罚等方面具有研究价值的典型案例,详细阐明裁判理由,为刑事司法工作人员处理类似案件提供具体的指导和参考。

【立法、司法规范】刊登与刑事司法工作密切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司法解释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刑事政策】最新的刑事司法政策,如最高人民法院院领导在刑事审判工作会议上的讲话、刑事审判工作会议讨论的问题等。

【审判实务释疑】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解答在刑事审判工作中具有普遍指导价值的法律适用问题。

【司法理论前沿】摘要刊登近期刑事理论界、实务界最新研究成果,及时跟踪研究刑事审判中出现的新问题,为刑事司法人员提供最新理论参考。

【经验交流】地方司法机关制定的刑事司法规范性文件及其背景说明;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在刑事审判工作中对于某些问题的处理政策和意见等。

【实务探讨】针对刑事司法工作中必须解决的疑难、复杂问题,刊登相关学者与司法人员的研究文章,为刑事司法工作人员提供解决相关问题的思路。

【大案传真】刊登在社会上影响较大的案件的有关裁判文书,及时传递大要案、热点案件的审判信息。

【疑案争鸣】针对实践中发生的疑难案例,对其中争议问题进行分析,给读者提供参与交流探讨的平台,推动相关问题的深入研究。

【裁判文书评析】选择典型裁判文书进行评析,展现法官智慧,指出不足,促进裁判文书制作水平的不断提高。

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二、三、四、五庭

目 录

【指导案例】

[非法证据排除专栏]

郑建昌故意杀人案[第1164号]

——对于被告方提出的排除非法证据申请,法庭应当如何
审查并依法作出处理

温小洁 1

黄金东受贿、陈玉军行贿案[第1165号]

——非法限制被告人人身自由期间取得的供述能否作为
诉讼证据使用

刘静坤 王 彪 7

王平受贿案[第1166号]

——对仅存部分讯问录音录像的案件,如何结合讯问录音
录像审查判断讯问笔录的证据能力,以及如何把握疲
劳讯问的认定标准

刘静坤 冯喜恒 12

黄志坚等贩卖、运输毒品案[第1167号]

——二审法院经审查认为原判据以定案的证据系非法证
据,依法排除有关证据后应当如何处理

刘静坤 温小洁 18

杨增龙故意杀人案[第1168号]

——被告方申请排除非法证据的情形,如何把握证据收集合法性的证明责任,以及二审法院如何贯彻疑罪从无原则

刘静坤 温小洁 26

赵双江故意杀人、赵文齐交通肇事案[第1169号]

——车辆所有人在交通肇事后将被害人隐藏致使被害人无法得到救助而死亡的,如何定性

陆建红 郭宏伟 詹勇 32

曹显深、杨永旭、张剑等故意伤害案[第1170号]

——被告人投案后,委托家属动员同案人投案的,能否认定为立功

唐玉迪 39

庞易浑等故意伤害案[第1171号]

——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因部分被告人赔偿而对其撤诉后,其余被告人尚应承担赔偿责任的,应如何处理

李非白 武丹莉 46

郑师武非法拘禁案[第1172号]

——吸毒致幻挟持他人,不具有真实的绑架犯罪目的,不应认定构成绑架罪

林旭群 林子淇 54

钟某抢劫案[第1173号]

——被告人前次犯罪跨越十八周岁且被判处有期徒刑,在刑罚执行完毕后五年内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的,是否构成累犯

彭锐 沈丽 59

丁晓君诈骗案[第1174号]

——以借用为名取得信任后非法占有他人财物行为的定性

任素贤 秦现锋 63

巫建福盗窃案[第1175号]

——利用入户盗窃所得车钥匙在户外窃取摩托车的行为,

是否属于“入户盗窃”	殷一村 徐 升	69
黄静诈骗案[第 1176 号]		
——司法实务中如何把握刑事和解制度的适用	姜君伟 吴君炜	77
何弦、汪顺太非法处置扣押的财产案[第 1177 号]		
——盗取自己被公安机关扣押的车辆应如何定性	王长河 罗明华	84
郑锴非法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案[第 1178 号]		
——如何准确把握非法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 品罪的量刑标准	李晓光 邓克珠	90
陈维有、庄凯思贩卖毒品案[第 1179 号]		
——如何准确认定居间介绍买卖毒品行为	胡晓明	100
【立法、司法规范】		
最高人民法院		
印发《关于全面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 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106
《关于全面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的实 施意见》的理解与适用	戴长林 刘静坤	113
关于审理拐卖妇女儿童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 的解释		139
《关于审理拐卖妇女儿童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 题的解释》的理解与适用	杜国强 冉 容 赵俊甫	141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49
《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的理解与适用	周加海 喻海松	155
关于办理非法采矿、破坏性采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 问题的解释		168

《关于办理非法采矿、破坏性采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理解与适用	喻海松	173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司法部 关于对因犯罪在大陆受审的台湾居民依法适用缓刑实行 社区矫正有关问题的意见		187
【大法官论坛】		
加快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	沈德咏	190
【域外司法】		
美国交叉询问制度的考察报告	裴显鼎 等	197
【实务探讨】		
刑事证据裁判的规则与方法		
——基于聂树斌案再审判决书的考察	于同志	206
侵犯商业秘密刑事案件鉴定意见审查要点之解析	唐震	220
【大案传真】		
聂树斌再审宣告无罪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229
【裁判文书选登】		
黄婉琪集资诈骗案		
——河南省安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247

【编者按】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严禁刑讯逼供、体罚虐待,严格实行非法证据排除规则。近年来各地法院在适用非法证据排除规则时经常面临一些疑难争议问题,影响了排除规则的适用效果。本期开设专栏精选若干代表性案例,围绕非法证据的范围、认定标准和排除程序,以及排除非法证据后落实疑罪从无原则等问题进行针对性解读,以期为司法实务和理论探讨提供办案参考和研究素材。

[第 1164 号]

郑建昌故意杀人案

——对于被告方提出的排除非法证据申请,
法庭应当如何审查并依法作出处理

一、基本案情

被告人郑建昌,男,1978年11月2日出生。2013年6月21日因涉嫌犯故意杀人罪被逮捕。

福建省福州市人民检察院以被告人郑建昌犯故意杀人罪,向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被告人郑建昌否认起诉书指控的犯罪事实。其辩护人作无罪辩护,并提出,即使郑建昌构成故意杀人罪,但本案系家庭矛盾引发,属激情犯罪,建议从轻处罚。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查明:被告人郑建昌与妻子严淑娟感情不和,经常争吵。2013年5月23日7时许,郑建昌在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福飞北路362号小康佳园5号楼501室家中与严淑娟争吵后,持铁锤猛砸严淑娟头部,后用手猛掐严淑娟颈部直至严淑娟死亡。事后,郑建昌为掩盖罪行,肢解严淑娟的尸体,用高压锅等容器烹煮尸块,驾车将尸块、作案工具等丢弃于鼓岭一带的山路和闽江内。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郑建昌故意非法剥夺他人生命,致一人死亡,其行为已构成故意杀人罪。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五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以故意杀人罪判处被告人郑建昌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一审宣判后,被告人郑建昌不服,提出上诉。

被告人郑建昌的上诉理由是:其与被害人严淑娟感情好,没有杀人动机;有罪供述系刑讯逼供所得,在案证据不足以证实其杀害严淑娟;即便认定构成犯罪,因本案是临时起意,又是家庭矛盾引发,请求予以改判。其辩护人提出,原判认定郑建昌杀妻的证据不足,请求改判,宣告郑建昌无罪。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原判认定上诉人郑建昌故意杀人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罪准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五十七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驳回上诉人郑建昌对刑事部分的上诉,维持原判对上诉人郑建昌的刑事判决。

最高人民法院复核认为,被告人郑建昌因家庭纠纷而采取锤击头部等方式将妻子杀害,其行为已构成故意杀人罪,犯罪手段残忍,情节恶劣,后果特别严重,应依法惩处。第一审判决、第二审判决认定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罪准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五条、第二百三十九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五十条第一项的规定,裁定核准被告人郑建昌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的刑事判决。

二、主要问题

1. 被告方提供的相关线索或材料达到何种标准,法院才能启动证据收

集合法性的调查程序?

2. 被告方申请排除非法证据,应当提供相关线索或材料,如何理解被告方的提供证据责任?

三、裁判理由

(一)对于被告方提出非法证据排除申请的情形,法院并非一律启动证据收集合法性调查程序

在司法实践中,一些案件的被告方基于诉讼策略等方面的考虑,经常会以有罪供述系刑讯逼供所得为由,向法庭提出排除非法证据申请。对此,法院应当进行审查,只有经审查后对证据收集的合法性存在疑问,才有必要启动专门调查程序。根据2012年刑事诉讼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被告方申请排除非法证据,应当提供涉嫌非法取证的人员、时间、地点、方式、内容等材料或者线索。之所以规定被告方承担提供材料或线索的责任,主要是基于以下考虑:

首先,基于司法成本考虑。控诉方的证据体系涉及诸多证据,并非每个案件都会发生非法取证问题。考虑到控诉方在审查起诉时已经对证据收集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如果要求控诉方逐一证明每个证据的合法性,既浪费诉讼资源,也没有现实必要。这既是检察机关客观公正义务的要求,也是提高诉讼效率的内在要求。相比之下,从提供有关非法取证的证据的便利程度看,被告人亲历取证过程,如侦查人员确有违法取证行为,被告人可以有针对性地提供相关的线索或者材料;同时,基于辩护的考虑,被告人及其辩护人会注意收集关于非法取证的线索或者材料,因此,要求被告方提供相关线索或者材料较为便利。

其次,基于平衡控辩双方诉讼权利考虑。司法实践中,被告方有时基于辩护策略的需要,可能会随意提出排除非法证据申请。如果被告方动辄以侦查人员采用刑讯逼供等非法方法取得供述为由申请排除有关证据,而不承担任何提供线索或材料的责任,将导致控诉方疲于应付,增加不必要的诉讼证明成本,同时也将导致法庭的精力主要用于证据收集合法性的审查,不利于集中审理定罪量刑等核心争议问题。鉴于此,要求被告方在申请排除

非法证据时承担初步的提供证据责任,有助于督促被告方依法行使诉讼权利,防止其随意提出申请,避免浪费司法资源,兼顾司法的公正和效率。

最后,基于明确争点、解决争议考虑。被告方申请排除非法证据时,要求其承担提供相关线索或者材料的责任,有助于确保检察机关的举证和法庭的审理更加具有针对性,提高诉讼效率。

综上,对于被告方提出的排除非法证据申请,法庭并非一律启动证据收集合法性调查程序,而是首先要对被告方的申请及其提供的相关线索或者材料进行审查,经审查认为,被告方提供的相关线索或者材料有据可查,召开庭前会议听取控辩双方意见后,对证据收集的合法性有疑问的,应当进行调查;对证据收集的合法性没有疑问,且没有新的线索或者材料表明可能存在非法取证的,可以决定不再进行调查。

在司法实践中,法庭对被告方提出的排除非法证据申请及其提供的相关线索或者材料,可从以下方面进行审查:一是看是否存在刑讯逼供等非法取证行为的可能性。例如,被告人是否杜撰非法取证人员姓名,是否虚构根本不可能发生刑讯逼供的时间、地点、方式和相关情节等。二是看被告人的申请理由和相关线索、材料是否有据可查。例如,被告人对非法取证行为的描述是否具体和详细,尤其是要注意被告人所描述的非法取证细节,并注意审查其所提供的线索或者材料是否能够得到其他证据的印证等。法庭经审查认为,被告方提出的非法取证情形或者提供的线索、材料明显不成立,就可以决定不再进行调查。

(二)被告方承担提供相关线索或者材料的责任,只需使法庭对证据收集合法性产生疑问即可,不同于检察机关承担取证合法性的举证责任

2012年刑事诉讼法规定,在对证据收集的合法性进行法庭调查的过程中,人民检察院应当对证据收集的合法性加以证明。在非法证据排除程序中,由检察机关承担取证合法性的举证责任,符合刑事诉讼领域证明责任分配的基本原理。

需要指出的是,根据法律要求,被告方提出排除非法证据申请时,需要承担提供相关线索或者材料的责任,该责任不同于检察机关证明被告人有罪的证明责任,而仅仅是争点形成责任,或者称为初步的提供证据责任。具

体言之,证明责任是指检察机关提供相应的证据来证明被告人有罪的法定负担,一旦举证不能,或举证达不到法定的证明标准,则要承担指控的犯罪不能成立的法律后果。相比之下,争点形成责任或者初步的提供证据责任,则是指被告方申请排除非法证据后,提供相关线索或者材料促使法庭对有关指控证据的合法性产生怀疑,进而使证据收集合法性争议成为诉讼的争点。进一步来讲,被告方不承担证明侦查人员刑讯逼供的证明责任,其所提交的线索或者材料只需要使法庭对有关证据的合法性产生怀疑即可,不要求达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的证明标准。

被告方申请排除非法证据,并提供相关线索或者材料,促使法庭对有关指控证据收集的合法性产生疑问,并依法启动专门调查程序的,检察机关需要承担证据收集合法性的证明责任。基于证据裁判原则的要求,指控的犯罪事实必须有证据证实,犯罪事实与指控犯罪的证据之间具有直接对应关系,而证明证据收集合法性的事实又与指控犯罪的证据直接相关,据此,证据收集合法性事实可以被视为指控的犯罪事实所附带的事实。鉴于法律要求对犯罪事实的证明需要达到“证据确实、充分”的证明标准,检察机关对证据收集合法性的证明也应当达到这一证明标准。鉴于此,法庭启动证据收集合法性调查程序后,检察机关未能提供证据证明取证合法性,或者提供的证据未能达到法定证明标准,不能排除以非法方法收集证据情形的,对有关证据应当依法予以排除。

此外需要明确的是,被告方提出排除非法证据申请后,其所提供的线索或者材料应当有具体的指向性。所谓“相关线索”,主要是指被告方提供的涉嫌刑讯逼供等非法取证情形的人员、时间、地点、方式等细节信息,例如,被告人明确提出讯问人员于特定时间在看守所以外的特定场所对其实施刑讯逼供,或者提供能够证明非法取证的在场人员、同监羁押人员信息等。所谓“相关材料”,主要指被告方提供的反映被告人因刑讯逼供致伤的病历、看守所体检证明、被告人体表损伤及衣物损坏情况;反映被告人遭受刑讯逼供的看守所看管人员及被告人同监羁押人员的书面证言;反映讯问程序违反法律规定的讯问笔录和录音录像等。如果被告方仅是泛泛辩称自己受到刑讯逼供,而不能提供涉嫌对其刑讯逼供的人员、时间、地点、方式等线索或者

材料,就意味着其未能履行争点形成责任或者初步的提供证据责任,法庭应当依法驳回其申请。

本案中,被告人郑建昌辩称其有罪供述系刑讯逼供所得,但其对刑讯逼供的时间、地点、参与人员及刑讯逼供的方式、手段等相关问题无法作出清楚说明,不能提供相关的线索或者材料。同时,法庭经审查发现,被告人郑建昌到案后作出多次有罪供述,相关讯问笔录均经其本人签名确认,在案的审讯光盘亦证实讯问过程中没有发现诱供、逼供情形。综上,郑建昌提出的其有罪供述系刑讯逼供所得的辩解理由不能成立,法庭不予采纳,并结合在案证据依法作出判决。

(撰稿: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温小洁
审编:最高人民法院刑三庭 罗国良)

[第 1165 号]

黄金东受贿、陈玉军行贿案

——非法限制被告人人身自由期间取得的
供述能否作为诉讼证据使用

一、基本案情

被告人黄金东,曾用名黄金栋,男,1955年12月11日出生,原系宁夏跃进渠管理处处长兼宁西供水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1月19日因涉嫌犯受贿罪被逮捕。

被告人陈玉军,男,1964年2月10日出生。2012年4月9日因涉嫌犯行贿罪被取保候审。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检察院以被告人黄金东犯受贿罪、被告人陈玉军犯行贿罪,向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被告人黄金东辩称,起诉书指控其收受干股231798元及索贿100000元与事实不符。黄金东的辩护人指出,黄金东在侦查期间的有罪供述存在取证程序不合法等问题,属非法证据,应当予以排除,不能作为诉讼证据使用;黄金东的行为不构成犯罪。

被告人陈玉军辩称,其与黄金东、魏光辉等人属于正当合伙经营,没有谋取不正当利益,其不构成行贿罪。陈玉军的辩护人指出,指控陈玉军构成行贿罪的事实不清,定性不准。

开庭审理前,被告人黄金东及其辩护人提出,办案单位未经合法传唤手续,于2012年1月9日至13日将黄金东传唤至银川市人民检察院接受调查,采用变相体罚的方式逼取口供,黄金东患有高血压、心脏病,近90个小时没有休息,办案人员在黄金东多次出现胸闷且不让其吃药的情形下,连续制